

#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 常年在训视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二、人员配置

(一) 配备从事特教工作及有专业视障康复教育培训的学前教育或特教教师。

(二) 配备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眼科医生或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及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视光师(可兼职)。

(三) 其他专业人员(心理康复教师、保育员、工勤人员等)根据岗位取得相应资质。

##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远离各种污染源，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日照

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通畅，提供室外游戏场地必要条件。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并符合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视力残疾儿童的视觉特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评估室、集体课室、个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sup>2</sup>，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sup>2</sup>。

1. 评估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sup>2</sup>。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sup>2</sup>。
3.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配备教学桌椅、可触摸、声响图书等，采用幼儿园标准活动室、盥洗室、睡室组成，课室中选用颜色对比度清晰明显的桌子、凳子、垫子（可蓝色，白色）进行教学活动，整体环境颜色简单，对比度高，每间不少于 20 m<sup>2</sup>。
4. 定向行走训练区：可配备时钟定位及立体空间地图（用于建立心理地图），不少于 20 m<sup>2</sup>，用于日常情景模拟，开展定向行走训练活动。
5. 有条件机构可根据视障儿童视觉特点配份功能训练室，如：蒙氏课室、音乐课室、感统室、律动室、绘本室、

建构室等。

6.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二）服务场所设施

1. 必须具备日常生活训练用的视障儿童适用的玩教具等。

2. 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

3. 每班配备必要的学前教育、蒙台梭利教学、视力及视功能相关专业用书籍。

## 四、业务职能

### （一）服务内容

1. 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根据视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

2. 能够开展视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能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4. 能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 （二）服务要求

1.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

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 六、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视障儿童康复教学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视障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

(二)符合视障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